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經第 5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經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
第一條 實習目的

增進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的照顧服務專業技能、行政管理知識能力、理解照顧服務政策、培養生命關懷素養及增進職場溝通與合作能力，特訂立本要點，使實習課程安排及相關事項作業能有所遵循。

第二條 實習對象：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修習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繳納學雜費。

第四條 全學期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，實習期間至少訪視 2 次；暑期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，實習期間至少訪視 1 次。

第五條 實習期間與學分(時)數之安排

為提升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，本系之實習分三類別進行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兩階段全學期實習制：需完成基礎實習後方可進行進階實習。於三年級下學期全學期實行，為 9 學分 18 學時之課程，共計需實習 720 小時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本系所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一) 基礎實習：培養及提升學生的臨床照顧技能，實習單位以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為主，包含長期照顧機構、護理之家等。上述

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。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四週，共計需實習 160 小時，相關學生實習計畫書參考範例如 **要點** 附件一(實習手冊 附件六-1)。

(二) 進階實習:以基礎實習的臨床照顧技能為基礎，進階實習以老人照顧服務產業之行政及經營管理為主，實習單位以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。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或公告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(長照 ABC)之單位。上述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十週，共計需實習 400 小時，相關學生實習計畫書參考範例如 **要點** 附件二(實習手冊 附件六-2)。

(三)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本系將訂定實習前分組座談會、實習座談會、分組專題討論、實習後分組座談會、實習成果發表會等返校座談會及研習活動共四周 160 小時。實習課程需於 16 週前全部結束，於第 17-18 週期間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二、兩階段暑期實習實習制：需完成基礎實習後方可進行進階實習。於二升三及三升四年級暑期實行，分別為 2 學分 320 學時之課程，共計需實習 4 學分 640 小時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本系所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一) 基礎實習:培養及提升學生的臨床照顧技能，實習單位以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為主，包含長期照顧機構、護理之家等。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以上者。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八週，共計需實

習 320 小時，相關學生實習計畫書參考範例如 **要點**附件一(實習手冊附件六-1)。

進階實習：以老人照顧服務產業之行政及經營管理為主，實習單位以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或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服務方式。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或公告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(長照ABC)之單位。上述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八週，共計需實習 320 小時，相關學生實習計畫書參考範例如 **要點**附件二(實習手冊附件六-2)。